

四川省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文件

川建金协（2018）03 号

关于协会会费调整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关于社团组织收费的有关规定及协会实际情况，经 2017 年 12 月 7 日协会理事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4 日协会会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调整后的协会各级别会费缴纳标准通知如下：

- 1、会员单位调整为 3000 元/年；
- 2、理事单位调整为 5000 元/年；
- 3、常务理事单位调整为 7000 元/年；
- 4、副会长单位会费仍为 10000 元/年；
- 5、个人会员，会费免于缴纳。

协会鼓励会员对协会及协会开展的有关活动进行捐赠和资助。对进行捐赠和资助的会员，协会将采取适当方式给予通报表彰。

彰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